

#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本着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部分闲置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将自有闲置房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可以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该事项为首次选择，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报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自有闲置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并按照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独立董事：于风政、杨大贺、田联房

2022年11月29日